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瑞祥

選任辯護人 顧定軒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梁燕妮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黃郁叡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268號），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辯護人聲請調查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理 由

一、按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聲請調查如附表所列之證據，經核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理由詳如附表「本院決定」欄所載。

三、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法 官 李昭然

法 官 陳銘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書記官 羅淳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檢察官之意見	本 院 決 定
1	被告於民國100年至106年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及於107年在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所做之健康檢查報告。	證明被告之酗酒習慣程度為何，及因酗酒而罹犯之疾病為何。	不 爭 執 證 據 能 力，但因本案中 之精神鑑定報告 已說明被告患有 酒精性肝炎，難 認有調查之必要 性。	左揭醫院對被告於 健康檢查時所製作 之健康檢查報告， 係從事業務之人於 業務上所須製作之 紀錄文書與證明文 書，無不可信之情 況，有證據能力。 又被告因酒精中毒 之精神障礙，致其 本案所為存有刑法 第19條第2項之原 因，涉及被告於成 立犯罪時，其酗酒 習慣之情狀，是否 有再犯或危害公共 安全之虞，而有無 施以監護處分或禁 戒處分之判斷，有 調查之必要。
2	聲請詰問執行本 件精神鑑定之鑑 定人劉英杰醫師	本案之精神鑑定 報告所謂診斷要 件內容為何？又 如何判斷得出被 告之酒精中毒為 一種精神障礙， 而在被告有酒精 中毒之精神障礙 下，被告是否可以 正常判斷與人 衝突之力道強 度，及是否足以	不 爭 執 證 據 能 力。但因該鑑定 報告已詳載係依 與被告之訪談、 卷內資料及精神 疾病診斷手冊而 為判斷，檢察官 亦不爭執被告符 合刑法第19條第2 項之原因；又依 刑事訴訟法第166 條之7第2項第9款 規定對鑑定人未	鑑定人之鑑定依刑 事訴訟法之相關規 定，係證據方法之 一，有證據能力。 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206條第1項規定 「鑑定之經過及其 結果，應命鑑定人 以言詞或書面報 告」，第207條規 定：鑑定有不完備 者，得命另行鑑 定。辯護人既對本

		造成他人受傷或死亡之結果。	行鑑定事項不得詰問，因關於被告是否可以正常判斷與人衝突之力道強度及是否足以造成他人受傷或死亡之結果，已超出原委託鑑定之範圍。綜上，自無調查之必要。	案之精神鑑定報告尚有疑義；再者，因本案之爭點為被告所為係成立殺人罪或傷害致死罪，以及被告存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有無再犯之虞而施以監護處分或禁戒處分之必要？此等情形依檢辯雙方之陳述，原精神鑑定報告並未載明，以上各情即有傳喚鑑定人到場接受詰問之必要。
--	--	---------------	---	---